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6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龙宇医药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杭州觅鹏	指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盛制药	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国盛证券作为龙宇医药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公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龙宇医药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情形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科目余额表、预收预付、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

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未

有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在册股东为48名，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宇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龙宇医药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4年1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c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4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挂牌后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2名，为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外部法人投资者，均已开设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

权限，可以参与基础层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638,800	5,000,000	现金
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383,280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22,080	8,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C31U80XB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51-171号（单号）3-3幢1203室
出资额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权限	股转 A 账户 080****437 股转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2）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55019M
注册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789号
注册资本	44045.112万元
实缴出资	43912.406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权限	股转 A 账户 080****566 股转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三）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发行对象是否为境外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宇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1-3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

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觅鹏成立于2022年10月26日，本次发行前，投资了湖南方盛融成药业有限公司、宁波沔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核力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方盛制药成立于1997年10月13日，本次发行前，投资了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堂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方盛融泰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文件等，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龚鹏宇、胡晓琴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无关联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龚鹏宇、胡晓琴、胡晓伟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取得本次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监事会是否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4年1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

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四）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与金融企业，公司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宇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净率、所

属行业和成长性情况等因素并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72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久安审字[2024]第0002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1.6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052,213.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约为7.8272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2024年10月31日，

公司2024年的股票成交量合计11,700股，成交金额9,802.30元，平均交易价格为0.84元/股。公司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2次股票发行，第一次发行股份于2017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775,000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第二次发行股份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1,270,000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鉴于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较久，且在此期间公司进行过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以及多次股份回购，且行业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故对本次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2022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358,000 元。上述事项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毕。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等指标对比

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51）-医药及医疗器

材批发（515）-西药批发（5151）”，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0月31日市价 (元/股)	2023年每股 净资产	市净率
002019.SZ	亿帆医药	12.71	6.75	1.88
301370.SZ	国科恒泰	12.33	5.21	2.37
000078.SZ	百洋医药	27.24	4.89	5.57
600538.SH	国发股份	4.94	1.66	2.98
603108.SH	润达医疗	16.97	7.06	2.40
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				3.04
龙宇医药发行市净率				3.1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公司信息披露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18倍，处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的市净率1.88~5.57倍区间内，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发展方向

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已确定向药品持有人（MAH）发展的转型方向。公司根据现有客户资源和产品渠道，与各方面专家共同研讨，筛选市场竞品少、临床急需、供应短缺、疗效确切的药品，重点开发具有高技术壁垒、突破专利壁垒、有首仿机会的仿制药，委托专业科研机构进行产品研发，直至药品审批通过一致性评价，由公司支付费用并拥有研发成果；公司将适时成立药品研发部门，与专业科研机构进行产品共同研发，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计划每年筛选 5-8 个产品进行产品研发，建立多层次、宽领域的在研产品梯次储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净率、公司发展方向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净率、公司发展方向等因素并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外部法人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特定对象范围。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签署的《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如下（杭州觅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甲方”，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作为“乙

方”):

第一条 反稀释权

公司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3.5亿元，每股价格为7.8272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新融资”)，且新融资中认缴公司新增股份的股东投前估值低于甲方本次获得公司股份的投后估值的(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即无需甲方实际支付的对价)转让相应的股份或者由乙方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给予甲方补偿，以保证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假设甲方的实际投资额为N万元，发行人本轮投后估值为V万元，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比例 $P=N \div V$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前，如果发行人发行的任何类别的新的股票投前估值K万元低于本次发行的投后估值V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则该等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的计算公式为：

$$\text{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 = (V - K) \times P$$

在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后，则甲方本轮投后的公司估值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条 权利的终止

本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反稀释权”的规定在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之日终止实行。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签署的《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如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作为“乙方”）：

第一条 反稀释权

公司本轮融资投前估值人民币3.5亿元，每股价格为7.8272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新融资”），且新融资中认缴公司新增股份的股东获得公司新增股份的投后估值低于投资人（“反稀释权人”）本次获得公司股份的投后估值的（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给予甲方补偿，以保证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假设甲方的实际投资额为N万元，发行人本轮投后估值为V万元，甲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比例 $P=N \div V$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完成上市前，如果发行人发行的任何类别的新的股票投前估值K万元低于本次发行的投后估值V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则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则该等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的计算公式为：

$$\text{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 = (V - K) \times P$$

在乙方支付差额部分的投资款后，则甲方本轮投后的公司估值

在计算上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条 权利的终止

本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反稀释权”的规定在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实行。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鹏宇先生、胡晓琴女士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其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适合，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适合，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协议主要内容均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且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0）。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龙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通过资金借款的形式由母公司提供给控股子公司使用，控股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受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龙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各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签订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合计	-	8,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
2	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3,000,000
合计		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已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除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范围外，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无关的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战略发展获得了后续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能更有效的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4,716,000股，龚鹏宇直接持有公司20,400,000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5.621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胡晓琴直接持有公司19,900,000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4.5031%。龚鹏宇与胡晓琴系夫妻关系，两人通过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本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的90.1243%。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738,080股，龚鹏宇直接持有公司20,4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4.60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胡晓琴直接持有公司19,9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3.5086%。龚鹏宇与胡晓琴系夫妻关系，两人通过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本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的88.110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关联方，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引用的2022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8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故公司聘请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复核报告》（久安专审字[2024]第00121号），复核

结论如下：“我们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我们的质量控制要求，对前述报告履行了复合程序。基于前述复核工作，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审计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恰当，公允地反映了龙宇医药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本所及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合证券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函，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公司、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国盛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

项目组成员签字：高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0日